

5.7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的（2024年罗泾镇三仙沟、小川沙河等38条河道水生态养护管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4年罗泾镇三仙沟、小川沙河等38条河道水生态养护管理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中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72.92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96.342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名称：上海中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 12月 23日



注：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，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。